

四方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永鸿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丁方：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

为实施门头沟区新城 14（冯村北）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《委托评估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四方同意，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及承担。乙方承诺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开展该项目腾退工作，并接受丙方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因履行原合同，乙方交与甲方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，乙方同意甲方将该保证金直接转付至丙方处。如乙方在项目腾退工作中违反原合同相关约定时，丙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扣取相应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不足于原合同约定数额时，乙方应及时向丙方补足。

三、丙方负责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代收代付（通过与丁方以及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《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共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取得丁方支付的专项资金并支付给乙方），乙方须向丙方开具所得款项的等额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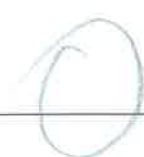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四方各持 两 份。

五、本合同自四方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可由四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签署页)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(公章) 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：北京永鸿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公章) 丁方：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